



LAW AND MARKET ECONOMY

Reinterpreting the Values of
Law and Economics

法律 and 市场经济 ——法律经济学价值的重新诠释

【美】罗宾·保罗·马洛伊 著
钱弘道 朱素梅 译

Robin Paul Mallo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LAW AND MARKET ECONOMY

Reinterpreting the Values of
Law and Economics

法律 and 市场经济

——法律经济学价值的重新诠释

Robin Paul Malloy

【美】罗宾·保罗·马洛伊 著

钱弘道 朱素梅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和市场经济——法律经济学价值的重新诠释/
[美]马洛伊著;钱弘道,朱素梅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12
(法律经济学丛书)
ISBN 7-5036-5990-4

I. 法… II. ①马…②钱…③朱… III. 市场
经济—经济法—研究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4517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山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版本/2006年1月第1版

印张/6.625 字数/157千
印次/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990-4/D·5707

定价:27.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经济分析法学的是与非

(代中译本序)

经济分析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学界的一件盛事。不少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将研究方向转向经济分析法学领域。各种各样的经济分析法学文献就是鲜明的例证。但经济学走进法学领域一直是令人困惑的。不少传统的法学家瞧不起用经济分析法律的学者们的工作,却又忐忑不安。他们常常还没有弄懂经济的方法就试图反驳经济方法。这些贬低经济方法的人声称经济方法太抽象,不可检验,而且与审判无关。他们宣称:“建立理论是很好的,但与法律实践关系不大。”有人怀疑经济学工具对法律研究的可能性和有效性,有人认为,经济学是市场科学,所以,非市场行为无疑在它的领域之外,有人怕用经济方法分析法律会给经济学和法学招致臭名,有人将“芝加哥学派”视作“凶猛的风暴”。他们指责经济分析法学的效率分析照搬或偷用了功利主义,只讲“功利”、“收益”,不讲“人权”、“公平”,只为富人献计献策,不为穷人的生计着想,因而是一种非道德的分析方法和证明原则。还有人攻击说,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案比极端主义好不了多少。

一、“劫富济贫”

德沃金大名鼎鼎。德沃金从他的权利论出发,对效率论进行理论上和政治上的尖锐批判。经济分析法学家宣称:在侵权法、合同法、财产法等法律领域,法官发展的几乎每一项原则都可用来表

2 法律和市场经济——法律经济学价值的重新诠释

明是为了更有效率地分配资源这一集体目标服务的;在相当多的案件中,法官明确地把他们的判决建立在政策之上,而效率考虑是政策的一个根据。德沃金批判说,就大部分情况而言,证据显示了相反的情况:法官的这些判决是根据公平,而不是根据功利而作出的。在某些可以运用经济学语言进行分析的场合,用权利语言比经济语言更加清楚。^[1]

德沃金强烈反对法律的经济分析理论,集中表现在:

首先,德沃金指出,“社会财富最大化”这种概念或原则本身就是模糊不清的,因为社会财富的增值是很复杂的,用它作为一种衡量的标准,显然很不确定。

其次,波斯纳主张社会财富的增值是一个有价值的目标,所以,法律活动应该以此为目的,司法应将权利赋予能够创造更多财富的一方。然而,从社会财富价值观的角度来看,财富的增值是惟一有价值的目的吗?除非错误地将社会人格化,认为富有的社会同富有的个人一样好过,否则是不会认为一个相对地拥有更多财富的社会比拥有较少财富的社会中人们的生活更幸福的。因为社会进步的指标不仅仅指财富,还应包括道德、正义和公平,而那种认为司法应将权利给予能够最有效率地运用权利、创造更多财富的一方的理论,严重损害了人所享有的“作为平等的人被看待”的权利,而把人视为经济效率的附属品。经济分析法学的效率代替了公平,财富取代了正义,是“劫富济贫”的理论。德沃金强调,在一个民主国家里,强调个人权利比强调效率更重要。

再次,德沃金指出,经济学家对法律的分析 and 以波斯纳为代表的经济分析法学是不同的。例如,经济学家对法律的分析中有一个很著名的帕雷托效率定理:如果资源和财富的分配不会使一个人的境况坏下去而至少有一个人的境况好起来,就是实现了帕雷

[1] R·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revised ed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97—99.

托效率。经济分析法学强调最大限度地增值社会财富,为实现这一目的不得不付出道德代价。而当一个经济学家问某一法律规则是否有效率时,他指的是法律原则适用的结果是不是实现了帕雷托效率,而不是指财富的增值。德沃金说,波斯纳和经济分析法学派的其他人使用“效率”、“经济”的字眼,使人们误以为他们的理论同经济学家对法律的分析一样客观,实际上他们是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概念。

德沃金对经济分析法学的责难和批判,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司法必须保护个人权利,如果司法不依原则,而以“效率”、“财富增值”为依据,就会破坏社会的公平、正义。社会进步的标志不仅仅是物质财富的增长,人民道德水准的提高、社会的公平和正义都是很重要的。

二、“两面镜子的神话”

马洛伊声名鹊起。马洛伊也对波斯纳为代表的经济分析法学提出了批评。马洛伊称传统法律方法为“法的实践中的神话”,而波斯纳的经济分析方法是“两面镜子的神话”。〔2〕传统法律方法主张法律是独立存在的规则体系,如果人们能够对它进行正确理解和运用,便可以达到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正确办法。这种观点与“法律是中立科学”的观念相一致。尽管传统法律方法受到了种种责难,但它仍然是目前法学教育的主要形式。这种方法可以用简单的公式表示:

法律事实 + 法律问题 + 法规和正确的形式 + 判例 + 根据 = 正确答案 ± 人为过失

〔2〕〔美〕马洛伊:“朝向一种新的经济分析法学”(英文版),载《塞洛库斯法学评论》1991年第1期。

4 法律和市场经济——法律经济学价值的重新诠释

传统法律工作者就是运用此公式寻求一个独立的过程,由此得到“正义”或“正当”的结果。人们稍作分析便可以了解法律工作者的司法过程。首先,法律工作者从一堆事实中筛选出法律事实。其次,从这些法律事实中发现问题或争议所在。再次,确定适当的法律规则及程序形式。在事实、问题、规则及程序确定后,下一步检验是否与判例一致。最后,通过联系传统和自己接受的文化观念作结论。这当然不排除法律工作者本身的不完善行为导致的对事实或对法律的误解或误用。“正确”答案本质上是主观选择和相关作用的结果,而非独立于法律角色事先接受的文化价值和观念。

马洛伊认为,波斯纳的经济分析法学基本上保留了传统的法律方法模型。惟一有所变化的是,经济分析法学宣称,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法律实际上是由经济学指导的。正如波斯纳所言,在传统的普通法裁判中,即使法官没有明确使用经济学语言表达,但经济推理是一直起作用的。因而在波斯纳那里,法律科学结果变成了经济学科学,正确的法律答案与正确的经济决定是同义的。在经济分析过程中,法学和经济学这两门独立科学好像两面互相映照的镜子,在这种隐喻的表示中,人们发现法学反映经济学,同时经济学又反映法学。对波斯纳而言,这至少意味着普通法基本上是一部经济效率的史话,即按照经济学术语讲,普通法是有效率的。同样,波斯纳主张法律也应当寻求效率,即正确的法律应当是有效率的法律。由此可见,经济分析法学寻求将传统法律主张的各个部分“译成”或转换成经济学语言,把经济学手段运用到法律场合,以便寻求一个真正“科学”的法律答案。他用下列公式表示经济分析方法的构成:

经济事实 + 经济问题 + 经济规则 + 事先的经济分配 + 效率根据 = 正确答案 ± 人为失误

这样,经济分析方法与传统法律方法的一致性可以用平衡式表示如下:

法律事实 + 法律问题 + 法规和正确的形式 + 判例 + 根据 = 经

济事实 + 经济问题 + 经济规则 + 事先的经济分配 + 效率根据

马洛伊认为,借助平衡式,人们可以看到,经济分析法学试图通过用经济分析方法代替传统法律方法,从而来延续法律作为“科学”的、“独立发生”的结构和内容。值得注意的是,经济分析方法借口“科学性”来延续并推进关于权力、资源分配的传统规则的神话越来越暴露出来,这自然招致来自许多方面的批评。

以波斯纳为代表的传统思维将效率和正义的冲突设置成法律和市场经济的首要紧张状态,而马洛伊认为,真正的冲突存在于效率和创造力之间。“创造力”是一个发现的动态过程。这个过程通过社会责任的道德环境而得到增强。它是前摄性的,并且是不断进化的。财富形成和社会繁荣的主要动力是创造力,因此,在法律和市场理论的研究中,效率不应该放在首要位置。我们应当更仔细调查在社会中互相作用的网络 and 模式,而不是花费那么多注意力在效率上。效率在法律和市场理论中有一定作用,但不能充分选择创造力,因为创造力是不确定的。马洛伊指出,法律和市场经济的关系是一个动态和复杂的过程,它不仅仅是实证的、效率的、财富最大化的,或者是一个剥削的、压迫的、混乱的过程,在这些之外,还有更多的东西。我们应当拥有一个更宽广的视野。

三、“真理的火焰”

波斯纳闻名遐迩。波斯纳坚决捍卫经济分析法学阵地,称经济分析法学的诞生是真理的火焰。^[3] 经济分析法学家对有关批评和责难进行了辩护和反驳。

[3] 《真理的火焰:芝加哥经济分析法学回顾》,Edmund W. Kitch, ed., “Transcript of a discussion held March 21—23, 1981.” Los Angeles, California,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 April 1983; pp. 163—233。

6 法律和市场经济——法律经济学价值的重新诠释

批评意见指责经济分析法学不喜欢法律的逻辑,经济学是一种简化论,律师和法官与经济分析方法没有共同语言;经济学的规范推理基础过于令人厌恶,将法律制度纳入其分析领域是难以想像的。针对这种指责,波斯纳认为,这种批评混淆了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法律反映和执行了基本的社会规范,这些规范与社会伦理制度指向一致。效率概念与伦理制度指向不一致吗?“只要假设效率概念是我们伦理制度的组成部分(而不一定是惟一或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法院没有能力有效地促进其他目标,这一概念就可能主导由法院执行的法律。只要效率是我们伦理制度中的一种价值,经济学的规范和实证分析方法——阐明价值冲突和指出以最有效率的途径达到特定社会目的的方法——都是为哲学争议所未曾涉及的。”^[4]人们不应该由于没有被法律的经济分析中最具进取性的观点说服而全然拒绝接受它。“最具进取性的观点”是:经济学不仅解释了法律的规则和制度,而且为改善其制度提供了最有效的伦理指导。人们可能认为,经济学只解释了很少的法律规则和制度,但它能改善许多的法律规则和制度,或它只解释了许多法律规则和制度,但因其对法律政策的道德指导而并不令人满意,或者甚至法律的经济分析几乎没有解释和改进意义但却具有智慧的迷人之处等。不管作何种评判,拒绝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是不明智的。

针对“搬用功利主义”的责难,波斯纳强调,人们很容易将他的经济分析学说同19世纪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混为一谈。这是因为功利主义认为人的活动、制度和法律的目标在于求得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经济学家经常将“效用”和“福利”两词通用,边沁、J. S. 密尔等功利主义者也是经济学家,许多福利经济学家还自称其活动是“应用功利主义”。但波斯纳认为,他的经济分析学

[4]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上),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30页。

说,或称“财富的极大化”(wealth maximization)的学说也是“一种超过古典功利主义的道德学说,它主张判断行为和制度是否正义或善(good)的标准,就在于它们能否使社会财富最大化。这种态度容许效用、自由以及平等这些相互竞争的伦理原则之间的协调。……当然,财富的最大化并不是影响法律的善或正义的惟一概念。”〔5〕这种道德学说不仅不同于功利主义,而且为伦理学提供了一种比功利主义更坚强的基础。功利主义企图将世界万物的全部幸福的最大化作为伦理目标。但要实现这种目标就要使许多人陷于悲惨境地。因此,功利主义者一直在设法确定界限,但要这样做,他们就必须脱离功利主义,而且功利主义还有一个问题,即无法计算决策或政策对人们全部幸福的影响。〔6〕经济分析法学家们并不否认经济分析法学与功利主义有密切联系,但他们认为,适当地应用经济学来澄清价值冲突和说明如何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达到既定的社会目的,应不涉及功利主义在哲学上的功过。更明确地说,应用经济分析方法以扩充我们对法律制度如何运作的了解,将不因对功利主义的攻击而贬低其价值。

有人责难“经济分析法学的方法在很多场合是无效的”。抱有这种责难的人认为如果以经济学为基础解释法律行为,必将因这些行为牵涉太多非理性因素而趋于失败。例如,某些残忍的罪犯的动机不可归之于所得极大化或罪犯判断系统中犯罪成本的极小化。经济分析法学认为这种批评不仅误解了科学研究的本质,而且不能算是一种批评。是否有效,人们自有公论。这种批评忽略了科学进步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教训:通常,一项理论之所以被推翻,并非是由于其缺陷或局限,而是提出更广泛、更有力和更有用

〔5〕 [美]理查德·A·波斯纳:《正义的经济学》,哈佛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15页。

〔6〕 [美]理查德·A·波斯纳:《正义的经济学》,哈佛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4页。

8 法律和市场经济——法律经济学价值的重新诠释

的理论。经济分析方法不管有何不完善之处,它在现有的实证法律理论中是最有前途的。除了经济学家之外,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政治学家等社会科学家也对法律制度进行了实证分析,但他们的著作在理论上和经验上的内容都不够充实,也不足以与经济学家抗衡。波斯纳说:“经济分析法学完全可能是一个薄弱领域,它分享了经济学的弱点,而且还有它自身的弱点。但难道法律的心理学的心理学就强了吗?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还有一种法律实证理论的法理学?这些法律交叉研究的领域以及其他可以叫出名的领域都比法律的经济分析更年长,然而要在一种法律实证理论的形式上扮演领导角色,这些候选人都比较文弱。”^{〔7〕}尽管经济分析法学遭到这样或那样的批评,但仍然能出现一种一致的选择方法,在解释和预测尽可能宽的法律现象的尝试中起到好的作用。经济分析法学的批评者应被建议将他们的注意力转向形成一种替代性理论上——不过,这并不是说经济分析法学并不需要批评或从批评中获益。尽管经济分析法学受到各种各样的批评或指责,然而,经济分析法学的发展一直呈现茁壮成长的势头,所有这些善意的批评或恶意的攻击都没有阻碍经济分析法学循着它合理的轨迹长足发展。经济分析法学家们坚信,“批评只会促进而不会阻碍任何新思想的发展。”^{〔8〕}

针对“经济分析法学忽略了公平”的责难,经济分析法学家认为,公平是好的,但不能为了达到公平而付出巨大的代价。效率与公平概念经常是一致的,只有在效率提高的前提下才能实现更高层次的公平。我们必须区别“公平”的不同词义。有时它指的是分配公平,是一种程度的经济平等。波斯纳说:“公平的第二种含

〔7〕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理学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1页。

〔8〕 Veljanovski, C. G.: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Law*, London: Butterworth, 1981, p. 1.

义——也许是最普通的含义——是效率。在其他许多例证中我们将看到,当人们将不审判而宣告某人无罪、没有合理补偿而取得财产、没有让有过失的汽车司机向其过失行为的受害者支付损害赔偿描述为不公正时,这就意味着仅仅是一种浪费资源的行为。即使是不当得益的原则,也有可能来自于效率的概念。只要稍作反思,我们就会毫不惊奇地发现:在一个资源稀缺的世界里,浪费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9〕当然,公平的含义很广泛,许多问题,效率难以甚至无法加以解释。因此,我们要牢记,“经济学后面还有公平。法律的经济分析的解釋力和改进力都可以向社会表明为取得非经济的公平理想所应作的让步而阐明各种价值。对公平的要求绝不能独立于这种要求所应付出的代价。”〔10〕

四、正确的态度

我们应当如何对待经济分析法学?一种强有力但显得极端的主张是,用经济概念干脆替换诸如正义、权利、过失等传统的法律概念可将法律转变成经济学。根据这一主张,替换之后就可把法律语言作为多余的累赘丢掉。波斯纳在其著作中出现的主题是:公平概念纯粹是个人偏好的表达——在法律上应用更实在的效率概念加以替换。声称经济学可从法律中演绎出来,类似于过去在心理学上声称行为可从灵魂中推导出来。这个在哲学上称为“演绎主义”的命题在心理学上已不再出现,因而在法律的经济分析中也应该埋葬它。

〔9〕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31—32页。

〔10〕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

比较温和但显得中肯的观点认为,可以用经济概念解释大多数法律,但不可剔除和取代法律概念。解释法律包括从多种因素中寻求统一的结构,揭示其目的和后果以及找出法律法规和实际做法的依据。如果这种解释是成功的,那么这将揭开隐藏在法律逻辑背后的一个在经济学上尚未教授过的内容。美国著名法理学和宪法学教授阿克曼(B. A. Ackerman)认为,以帕雷托效率原理来解释、评论和改革法律制度这条思想路线,提供了一个分析结构,使我们能够对由于采用了一个法律规则而不是另一个法律规则的结果而产生的收益规模和分配进行理智的评价。这种分析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常常揭示出,法律规则的潜在影响可能与推动制定该规则的立法机关或法院的目标(至少在表面上)大不相同。所以,只要不把经济学作为惟一的评价原则而误用,而是理智运用它,就能使学生揭开修辞学帷幕,抓住躲在法律问题背后的真正的价值问题。^[11]

经济分析法学在它的成长初期主要是由经济学家开创的,显然,它至少在现阶段也显得先天不足。经济学家常常贬低传统的法律方法,其重点集中在正义思想的“模糊”以及缺乏正规的不会干扰法律研究的完美的数学模式。经济学家被自然科学的模型所迷惑,趋于把经历了数千年争论磨炼的伦理学理论看得无关紧要。“就像沙漠里的预言家,经济学家的这种狂妄使他们自己与法律理论的主流隔绝起来。”^[12]经济学家对其他传统的蔑视常常导致语言笨拙和论点浅薄。因此,对经济分析法学的研究者来说,重要的是要使经济学接触到法哲学,将解释理性行为的分析方法和激发合理行为的情感结合起来。

经济分析法学的产生基于两个前提条件:第一,法学与经济学

[11] B. A. Ackerman, *The Economic of Property Law*, New York, 1975, pp. 11—14.

[12] [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张军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页。

在研究主题和价值观上有相当的共通性;第二,在分析方法上,经济学提供了一套分析人类行为完整的架构,而这套架构是传统法学所缺少的。经济学研究理性行为,理性行为可定义为用有效率的手段追逐一贯的目的。根据这个宽泛的定义,经济学是可以用来研究懂得法律或操作法律的所有人行为的合适工具。归纳科斯以来整个经济分析法学理论,其核心在于:所有法律活动,包括一切立法和司法以及整个法律制度事实上是在发挥着分配稀缺资源的作用,因此,所有法律活动都要以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即效率极大化为目的,所有的法律活动都可以用经济的方法来分析和指导。

从经济的概念对法学概念的替换角度看,基本的经济概念(如最大化、均衡以及效率)对理解和解释法律也同样是基本的。对法律的经济分析不是要解释法规的历史,而是要预测它们的经济后果。为了解释这些规则和它们的后果,我们主张使用微观经济理论的工具。诸如最大化、均衡和效率之类的经济概念是解释社会,尤其是解释理性的人们对法律规则的反应行为的基本范畴。因此,立法官员和受制于法律的人们的理性行为有多大范围,对法律的经济分析就有多大范围。

传统法学研究的中心集中在公平、正义、权利、义务等抽象概念,主流的法理学理论一直是法律的哲学,它的技术基础是对语言的分析。我们习惯于把法律规则想像成使社会达到正义和公平目标的手段。经济学让我们以一个新的方式体会法律体系,这个新的方式对于法学家以及对于任何一位对公共政策问题有兴趣的人都极其有用。我们在坚持传统法学方法的同时,也要把法律的作用看成按经济理性标准对法律权利的分配,掌握评价法律权利的不同分配所带来的效率。

经济学和法学的交叉研究将加深对这两个学科的理解,使得研究者多拥有一种方法和角度,并且将长期受益于交叉研究带来的好处。相比之下,传统的研究方法将显得单薄和教条。获得这种收益只需一个代价:法学家学点经济学,经济学家学点法学。对

法律进行经济分析,重要的是要能够使用微观经济学的工具,并且要懂得案例分析的方法。“法律方法和经济方法虽有差异,但常常会得出相同的结论。就同一个法律规则而言,法学家维护的是公正,经济学家维护的是效率。在碰到实际问题时,我们将说明事情并非总是这样。但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经济方法和法律方法常常是殊途同归。”^[13]过去,我们片面地强调对单一领域的专门甚至狭隘性的研究,而对经济分析法学的研究来说,需要具备综合性的知识和能力。这种跨法学经济学的研究,以及数理工具和案例分析的运用,无疑是一种极其重要的开拓性工作。

经济分析法学的产生是世界范围内法学理论研究的重大成就,为法学研究开拓了一块崭新的领地,使整个法学理论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美国,经济分析法学无疑已成为“显学”。纽约大学的法学教授 Geoffrey · P · Miller 指出:“法律经济分析的焦点虽然集中于英美法系法律规则,但它的成果只要作适当的修改,同样可以适用大陆法系和其他诉讼体制。”^[14]尽管经济分析法学在中国尚未形成它应有的态势,但已经受到了广泛关注,均衡、效率、最大化、成本与收益、交换成本、理性人、资源配置等经济学的概念已频频出现在各种法律问题的分析中。可以预测,经济分析法学将对中国法学和中国法律改革产生深远的影响。其理由在于,经济分析法学的出现实质上是法学研究方法论的变革,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一种革命。

钱弘道

2005年4月3日于弘道书院

[13] [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张军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

[14] 转引自吴杰:“民事诉讼机制改革与完善的法律经济分析”,载《政治与法律》2000年第2期,第26页。

前 言

写作此书时,我把那些对法律理论、法社会学、法理学、应用符号学、法解释学和较一般理解的市场理论有兴趣的人当作最初的读者。我怀疑传统的法律经济学先驱们将发现这里有太多的挑战、陌生和不满。然而我希望,他们中的一些人能视本书为一种有助于我们探求更好地理解法律和市场理论关系的令人振奋的、新颖的、补充性的参考。

实施这项计划期间,我得到牛津大学 Mansfield 学院的牛津环境、伦理与社会中心(“OCEES”)——我 1997 年在这里作“阳光生活访问研究员”——的研究支持,受益匪浅,也自 Syracuse 大学法学院获益良多。我同样获益于参加了以下一些工作组、研究班和讨论会得到的反馈、讨论和支持:1997 年 OCEES 的三一学院学期讨论班系列;马萨诸塞大学 Amherst 分校和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自发的法符号学第 10 次圆桌会议;加拿大法律经济学协会第 8 次年会(特别是参加了“法律经济学前沿”工作论文分会);Georgia 大学法学院的教员工作组系列;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承办的法符号学第 12 次圆桌会议;法社会学 1998 年的会议(特别是参加“解释理论与市场”的工作论文分会);加拿大法律经济学协会第 10 次年会;以及美国符号学会 1998 年年会。

我向 Peter Bell, Alan Childress, Maurie Cohen, Antonia Layard 和 Bhaskar Vira 致以特别的谢意,他们花时间讨论了本书的一些观点,Denis Brion, Maggie Chon, Kenneth DauSchmidt, Jerry Evensky 和 Roberta Kevelson 评论并批评了大量的草稿。我感谢 Nenis Brion 和 Anne MacLachlan,我在牛津时他们给予了帮

2 法律和市场经济——法律经济学价值的重新诠释

助和协作,还有 Stacy Crynock 协助制作了注释表。我记得得益于 Robert Moffat 和 Winston Nagan 引导我进入法律理论, Margaret 在我研究和撰写本书期间给以支持。我也感谢我在剑桥大学出版社的编辑 Finola O'sullivan 在出版过程中的耐心和指导,我的责任编辑 Katy Cooper 在评论定稿时有益的协助。

最后,我应该说我个人从罗伯特·鲍贝·柯文尔森 12 年不间断的支持中受益甚多,她首先是把我的注意力、然后是我的心智转向思考 Charles Sanders Peirce 的作品。这些年来她不断地推动我以新颖的、智识上令人振奋的方式思考法律、思考经济学。她对我这些年来著作的发展有深邃的影响。她于 1998 年 11 月离开了这个世界。她的逝去对我是莫大的损失,因为如果我从来没有遇到她,本书将永远不会被写作,我也不可能是今日之我。谢谢你,鲍贝。